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文件

矿安云公告〔2024〕7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关于解除 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 停产整顿指令的公告

2024年9月20日至2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对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组织生产。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责令该矿停产整顿。

经现场核查，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上述重大事故隐患已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依法解除该矿停产整顿指令。

特此公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2024年10月9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
